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1110000000001320711000126108001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2.办事指南编码

【111000000000132071100012610800101】

3. 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4.设定依据

(1) 《征信业管理条例》

(2)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

(3)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

5.实施依据

(1) 《征信业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附件第74项

(3)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

(4)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

6.监管依据

- (1) 《征信业管理条例》
- (2)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
- (3)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
- (4)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

7.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8.实施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9.实施主体：中国人民银行
10.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1.实施主体编码：111000000000132071

12.审批层级：国家级
13.行使层级：国家级
14.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5.受理层级：国家级
16.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7.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2)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4) 有完善的业务操作、信息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内控制度;
- (5) 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具备三级或者三级以上安全保护能力;
- (6)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 (7)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 (1)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六条：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一) 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 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
 - (四)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 (五)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2)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 1 号发布）第六条：设立个人征信机构，除应当符合《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有完善的业务操作、信息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内控制度；
- (三) 个人信用信息系统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二级或二级以上标准。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所称主要股东是指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 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3) 《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第三十四条：个人征信机构、保存或者处理 100 万户以上企业信用信息的企业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核心业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护等级具备三级或者三级以上安全保护能力；

3. 受理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 2.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设立变更**
 - 3.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 4.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5.许可证件名称：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6.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 7.具体改革举措：对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征信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时自愿承诺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实行直接换证（但不得连续两次申请直接换证）。**
 - 8.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合规开展业务。**
 -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 ## **五、申请材料**
- 1.申请材料名称**
 - (1)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表；**
 - (2) 征信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等；**
 - (3) 公司章程；**
 - (4) 股东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人说明；**
 - (5) 主要股东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的信用报告；**
 - (6)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 (7) 组织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说明;
- (8) 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包括业务操作、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
- (9) 关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说明和相关安全保障制度；
- (10)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 (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个人征信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表；
- (二) 征信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等；
- (三) 公司章程；
- (四) 股东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人说明；
- (五) 主要股东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的信用报告；
- (六) 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 (七) 组织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说明；
- (八) 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包括业务操作、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
- (九)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关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说明和相关安全保障制度；
- (十)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十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2)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 附件第 74 项对于“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事项中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的处理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

3.材料信息

(a)

- (1) 申请材料名称：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表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筹建机构的负责人签字。

(b)

- (1) 申请材料名称：征信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等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报告包括公司背景、市场前景分析、业务处理流程、技术实现手段、风险分析、管理措施、经济效益分析、发展规划、经营策略、业务团队建设等。筹建机构的负责人签字。
- (c)
- (1) 申请材料名称：公司章程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筹建机构的负责人签字。
- (d)
- (1) 申请材料名称：股东关联关系和实际控制人说明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列出股权结构图，包括所有股东名单、出资额或股权占比等，并画出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说明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有，做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本机构的实际控制人。筹建机构的负责人签字。

(e)

- (1) 申请材料名称：主要股东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以及主要股东的信用报告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主要股东指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或者持股份占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均需提供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以及信用报告（明细版）。

自然人股东的声明内容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本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声明日期等，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并由本人签字，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的声明内容包括机构名称、营业执照注册号、机构信用代码、“本机构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声明日期等，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并加盖机构公章，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f)

- (1) 申请材料名称：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纸质材料份数：2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8) 填报须知：材料信息 (l) (m) (n) (o) (p) 项。筹建机构的负责人签字。

(g)

(1) 申请材料名称：组织机构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说明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3) 材料形式：原件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纸质材料份数：2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8) 填报须知：组织机构设置列出组织结构图，包括公司领导结构、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并简要说明各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筹建机构的负责人签字。

(h)

(1) 申请材料名称：已建立的内控制度，包括业务操作、安全管理、合规性管理等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3) 材料形式：原件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筹建机构的负责人签字。
 - (i)
 - (1) 申请材料名称：关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的说明和相关安全
保障制度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建议包括系统建立时间，保障信息安全的具体
措施、做法及技术实现手段。筹建机构的负责人签字。
 - (j)
 - (1) 申请材料名称：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若为所有权，提交房产证复印件；若为使用权，
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筹建机构的负责人签字。
- (k)
 - (1) 申请材料名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

准通知书复印件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筹建机构的负责人签字。

(l)

(1) 申请材料名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所有董事、监事，高管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需填写，并由本人签字。“工作经历”建议自参加工作之日起开始登记。“教育经历”建议自高中（含）起开始登记。

(m)

(1) 申请材料名称：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材料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需提供，并由本人签字。个人履历材料建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籍贯、出生地、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政治面貌、参加工作时间、任职情况、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及其取得时间、社会活动情况、奖惩情况等。

(n)

- (1) 申请材料名称：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 (3) 材料形式：原件
-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6) 纸质材料份数：2
-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 (8) 填报须知：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 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需提供，并由本人签字。建议包括最高学历、学位的复印件等。

(o)

- (1) 申请材料名称：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3) 材料形式：原件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纸质材料份数：2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8) 填报须知：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声明，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需签署，并由本人签字。声明内容建议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声明日期等，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并由本人签字，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p)

(1) 申请材料名称：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3) 材料形式：原件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纸质材料份数：2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8) 填报须知：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需提供，并由本人签字。个人信用报告建议统一提供个人明细版。

(q)

(1) 申请材料名称：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声明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3) 材料形式：原件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纸质材料份数：2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8) 填报须知：建议真实性声明内容包括拟筹建个人征信机构的名称、股东单位名称、“提交的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声明日期等，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并由筹建机构的负责人签字、加盖股东单位机构公章。

(r)

(1) 申请材料名称：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2) 材料类型：纸质和电子
(3) 材料形式：原件
(4) 材料必要性：必要
(5)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纸质材料份数：2
(7) 材料规格：纸质材料规格为 A4，电子材料为光盘形式。
(8) 填报须知：建议每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并由本人签字。声明内容建议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交的本人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声明日期等，抬头为“中国人民银行”，并由本人签字，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受理后公示申请人有关事项，征询社会意见；
 - (4) 审批机构审查（包括通过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
 - (5) 决定颁发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
-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 (1)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附件第 74 项对于“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事项中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

全测评”的处理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

(3)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第七条申请设立个人征信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下列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通过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4)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第八条中国人民银行在受理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后公示申请人的下列事项：

- (一) 拟设立征信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业务范围；
- (二) 拟设立征信机构的资本；
- (三) 拟设立征信机构的主要股东名单及其出资额或者所持股份；
- (四) 拟任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5)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第九条中国人民银行自受理个人征信机构设立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并根据有利于征信业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的审慎性原则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依法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是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60 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4.承诺审批时限：60 工作日
- 5.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3.是否允许减免：无
- 4.允许减免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行政许可证件名称：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3年

4.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

第十八条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5.审批结果变更是否需要办理手续：是

6.审批结果变更办理手续的要求：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的，应办理变更许可。

7.审批结果延续是否需要办理手续：是

8.审批结果延续办理手续的要求

有效期届满需要续展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申请换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征信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时，取消审批相关要求，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直接换证，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有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个人征信机构上一年度征信业务开展情况，征信业务统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 (1)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 (2)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个人征信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上一年度征信业务开展情况。
企业征信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向备案机构报告上一年度征信业务开展情况。
-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信用信息采集、征信产品开发、信用信息服务、

异议处理以及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信息安全保障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个人征信机构应当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征信业务统计报表、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第三十条：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等级测评标准，对信用信息系统的安全情况进行测评。

征信机构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的，应当每两年进行测评；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以及以上的，应当每年进行测评。

个人征信机构应当自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管理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测评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将测评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机构应当将测评报告报送备案机构。

4.年报周期：1年

十四、监管主体

中国人民银行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6.是否网办：否

7.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咨询

8.是否可在移动端办理：否

9.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10. 计 算 机 端 在 线 办 理 跳 转 地 址 :

<http://xzxk.pbc.gov.cn/opal/TaskDispatchServlet>

11.到办事现场次数: 1

12.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递交申请材料

13.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14.办理地点: 中国人民银行

15.办理时间: 工作日 8:00—11:30, 13:30-17:00。

16.咨询方式: (一) 网上咨询: www.pbc.gov.cn

(二) 电子邮件咨询: zxjzqyj@pbc.gov.cn

(三) 信函咨询: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100800

17.监督投诉方式: (一) 网上投诉: www.pbc.gov.cn

(二) 信函投诉: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100800

18.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19.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无

20.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21.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